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本校 102 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校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電話：(05)537-2636

傳真：(05)537-2638

網址：<http://www.yuntech.edu.tw/> 招生資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工 作 時 程
網路報名登錄日期	101年10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至 101年11月 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止
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	101年11月 2日（星期五）（郵戳為憑）《本日不接受報名》
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	101年11月12日（星期一）起
書審成績查詢（上網查詢）	101年11月26日（星期一）
公告第一階段擇優錄取榜單、初審合格名單及成績查詢（上網查詢）	101年12月 1日（星期六）（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列印面試報考證明	101年12月1～8日（星期六～六）
面試日期	101年12月 8日（星期六）
總成績查詢（上網查詢）	101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網查詢，不另郵寄）
公告榜單（網頁公告）	101年12月28日（星期五） （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網路報到	102年 1月 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至 102年 1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2年 2月22日（星期五）
甄試錄取生英文能力測驗	102年 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英文能力測驗請詳參第6頁）
甄試錄取生學力驗證	102年 7月16日（星期二）下午 1時30分至4時止 （驗證相關資訊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特別注意事項：

- 一、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
- 二、 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三、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四、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務請考生慎重行事。
- 五、 審查資料請以掛號寄出，郵寄者以 11 月 2 日（星期五）之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請於 1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校註冊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六、 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4
伍、成績計算、查詢.....	4
陸、錄取及榜示.....	5
柒、考生申訴程序.....	5
捌、錄取生報到、英文能力測驗及驗證.....	5
玖、附註.....	7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壹、各系所招生規定.....	9
附表 1 在校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38
附表 2 推薦表.....	39
附表 3 入學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40
附表 4 甄試入學學生作品評估表.....	41
附表 5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42
附表 6 錄取生志願入學切結書.....	43
附表 7 全職進修修切結書.....	44
附表 8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45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6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7
附錄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5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一）。

且符合各招生系所訂定之報考資格及條件。

【註】：

- (1) 101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預計於 102 年 6 月畢業者)，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大五以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止**。
- (3) 已取得碩士學位，如欲再報其他碩士班，除招生系所有限制報考科系外，均可報名；另該系所如有採計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者，不受此限。
- (4)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5)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所碩士班後，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其所得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6) 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電機系、電子光電所、營建系、環安系、企管系碩士班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貳、修業年限

一、1 至 4 年。

二、詳細修課內容、畢業條件，依本校及各系所相關規定。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上網（網址：<http://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於報名表欄位上鍵入基本資料，再以 A4 白紙列印，請自行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內簽名，並將報名表及相關應繳之資料以掛號寄出。

二、網路報名登錄日期：101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止。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逾期寄件不受理。

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 報名表：網路建檔列印後親自簽名並輸入數位照片。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附在報名表後面。（應清晰可辨）

(三) 報名費：

1. 新台幣 1,200 元。

2. 繳費方式：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TM 轉帳→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有成功）

如 ATM 扣款未成功或無法扣款，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抬頭請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將匯票以迴紋針夾附於報名表上面。

如繳費未完成即寄出報名表件者，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

3. 報名費收據於報名結果查詢時一併印製。

4. 凡符合各地方政府規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檢附其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附於報名表後方，得免繳報名費，但經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四) 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

1. 已畢業考生：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須蓋註冊章)。

3.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甄試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一）。

4. 經錄取後應依期限補驗學位證書(畢業)正本，屆時如因未能畢業致無法補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5. 大學校院夜間部修業滿四年之應屆畢業生依照前述應屆畢業生規定辦理。

6. 持境外學歷者，報名時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以及「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 5)。錄取生驗證時應再繳驗資料請參閱第 6 頁驗證相關規定，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各系所若另規定繳交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限正本)，從其規定(附表 1)。

(六)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依各系所之規定繳交，資料請以影印本或備份繳交，不論錄取與否，一律不再退回。（詳參閱第 9 頁各系所招生規定）

四、繳件方式：

將前項文件依序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信封內，於報名期限內寄送。各系所指定之資料，如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另行包裝並以包裹郵寄。

(一) 通訊收件：於 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

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現場收件：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由本人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中心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收件。僅收取報名表件，當場不予檢查或審查報名表件。

五、報名結果查詢及列印收據：考生應俟報名繳費程序完成後，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收據。若報名資格不符合，有任何疑慮，務請於 11 月 14 日(星期三)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查詢。【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3~2216】

六、列印面試報考證明：

- (一) 考生應俟初審合格名單公告後，於 101 年 12 月 1 日起(星期六)至本校招生網頁(網址：<http://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列印「面試報考證明」，得以憑證面試(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如不能列印，務請於 12 月 5 日(星期三)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42~2246】
- (二) 面試報考證明列印系統開放日期：10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起。
- (三) 「面試報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請自行上本校網頁補印。
- (四) 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中之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聯絡電話：(05)534-2601 轉 2213~2216。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每人限報名 1 系所組別，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
- (二) 本校研究所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錄取考生如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 在營服役者，須於本校**102學年度研究生註冊日前**退伍者，始可報名。
- (四) 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均應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五)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及審查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 (六) 請考生牢記個人報名時所設定之密碼，以為日後網路報到或成績查詢登入之依據。
- (七) 報名資格經審查不符者一律退件，所繳報名費酌情扣減審查手續規費 500 元，於報名審查作業完成後，依本校行政程序退還。
- (八) 已繳交報名費用，因故未寄或逾期寄出報名表件者，將由本校逕予退費。本項退費程序將酌收 300 元作業費。
- (九)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絡或未讀取郵件，應自行負

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十) 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在「身心障礙考生」欄位勾選填寫請求服務事項，並依附錄三之本校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辦理（錄取生英文能力測驗時使用）。

(十一)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另，並請填妥附表 8。

肆、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分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二階段進行。

二、甄試程序：

(一) 系所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書面審查，招生委員會再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面試。

(二) 經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特優者得擇優錄取(以不超過甄試招生名額 50%為原則)，毋須再參加第二階段。採本項程序者計有電機系、電子光電所、資工系、環安系、化材系、營建系、財金系、建築系、材料所、漢學所。

(三) 面試日期：101 年 12 月 8 日（星期六）。

(四) 地點：本校各系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各系所面試地點與時間於 12 月 5 日（星期三）前公佈於各系所網頁，請各考生逕至上網查詢。

(五) 考生面試時，應攜帶「面試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違者依本校考試規則辦理。

伍、成績計算、查詢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 擇優錄取生錄取總成績以 100%書面審查成績計算。

(二) 各系所組參加第二階段考生之資料審查、面試二項評分項目滿分各為 100 分，未符合審查項目或未參加面試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任一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 甄試各項目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各評分項目之配分比例依各系所規定。

二、成績查詢：【尚未放榜】

(一) 網路查詢：書審成績查詢請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網查詢，第一階段擇優錄取榜單、初審合格名單及成績查詢，請於 10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六)上網查詢，另總成績查詢請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登入「准考證號碼(或身份證字號)」與「報名時設定之密碼」查詢成績。本校另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上網查詢成績，故請務必提供正確且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

(二) 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成

績單存查。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陸、錄取及榜示

- 一、**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甄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 二、任一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正取之錄取成績標準，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另各系所得列（或不列）備取生若干名。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另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 四、甄試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各系(所)「同分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決定優先錄取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相同者，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剽竊等不實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飭令繳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本校將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在招生資訊網榜示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視實際作業情形，得酌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備取生寄發備取等候通知，未錄取考生恕不另行書面通知。
經由本招生取得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
- 七、錄取生得憑錄取（入學）通知單，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柒、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榜示後 15 日內，親筆具名並以雙掛號函件逕寄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申訴資料應包含：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二、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三、考生如對申訴處分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捌、錄取生報到、英文能力測驗及驗證

- 一、報到：
(一) 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學位（畢業）正本，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二)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遞

送「放棄報到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三) 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遞補期限止。備取生辦理遞補日期至 10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截止，逾遞補期限，不論任何理由，不再遞補，所遺缺額流至 10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二、英文能力測驗：

- (一) 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應於入學前參加本校辦理之英文能力測驗。

1. 英文成績如未達合格標準或未參與測驗者，應補修「專技英文閱讀」課程通過，且所得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2.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符合規定者得免修「專技英語閱讀」課程（請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務章則查詢抵免學分要點）。

- (二) 英文能力測驗注意事項：

1. 列印英文能力測驗考試證明：102 年 7 月 10 ~ 15 日（星期三 ~ 一）
2. 英文能力測驗試場公告：102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3. 英文能力測驗日期：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9：50	10:00~11：00
預備鈴	英文

4. 地點：本校（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考試前一天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及本校門口公告試場分配表及校園配置圖，請考生務必事先查看。
5. 應試時，應攜帶「英文能力測驗考試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三、驗證：

- (一) 時間：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

- (二) 地點：本校大禮堂迴廊。

- (三) 應攜帶文件：以下證件除查驗正本外，另須繳交影本乙份。

1. 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正、反面分別列印)
2. 學歷（力）證件：
 - (1) 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查驗相關證明文件。
 - (3) 教育部香港、澳門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 1 份。
 -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1份：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5)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四、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辦理學力驗證時，如未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學力驗證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 (三) 各系所如錄取不足額或錄取生逾期未完成報到、未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不再辦理遞補，所造成之缺額，全數流用至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 (四) 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除以信件及電子郵件通知外，並公告於本校之「招生資訊」網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examweb.yuntech.edu.tw/WebExams/>)，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得報到、英文能力測驗與驗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英文能力測驗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五) 工管所、運籌所、休閒所錄取生於入學時應將「**全職進修切結書**」([附表 7](#))逕交至各系所。

玖、附註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申請更名、整併系所如下(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一) 「電子與光電工程研究所晶片與電通組」更名「電子工程系碩士班晶片與系統組」
- (二) 「電子與光電工程研究所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更名「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
- (三)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整併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組」
- (四)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整併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
- (五) 「設計運算研究所」更名「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
- (六)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更名「漢學應用研究所」

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本簡章及報名表格請在本校網頁下載，不另發行出售。

四、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詢；電話：(05)537-2636。

五、本校訂有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詳情請上網參閱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項目	系所別	
	企管系、財金系、會計系、應外系、 漢學所、休閒所	除左述文法商系所外其他各系所
學雜費基數	10,939 元	12,940 元
學分費（每學分）	1,540 元	1,540 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拾壹、各系所招生規定

學院別	系所組別	招生名額	頁碼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40	10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電機工程組	32	11
工程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通訊工程組	12	12
工程學院	電子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晶片與電通組	23	13
工程學院	電子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	19	14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18	15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	21	16
工程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防災與環境資源工程組	5	17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15	18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營建工程組	11	19
工程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營建與物業管理組	6	20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25	2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15	22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25	23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15	24
管理學院	會計系碩士班	10	25
管理學院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6	26
設計學院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14	27
設計學院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12	28
設計學院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12	29
設計學院	設計運算研究所碩士班	8	30
設計學院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8	31
設計學院	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7	32
人文與科學學院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11	33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12	34
人文與科學學院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	6	35
人文與科學學院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8	36
人文與科學學院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班	10	37
合 計		406	

系 所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機械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招 生 名 額	10	10	10	10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 50%者。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1
	2.面試		50%	2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1 封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101 聯絡人：侯小姐 電子郵件：houyy@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機電整合與自動控制。 2. 乙組：機械製造與材料工程。 3. 丙組：機械設計與固體力學。 4. 丁組：能源工程與熱流科技。			

系 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組 別	電機工程組 (電機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招 生 名 額	10	8	5	9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 70%者。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e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202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郵件：hwansf@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領域。 2. 乙組：自動化與控制領域。 3. 丙組：網路與資訊工程領域。 4. 丁組：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領域。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組 別	通訊工程組 (通訊組)		
招 生 名 額	12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 70%者。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100\%} \times$	總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100\%} \times 50\% + \frac{\text{面試}}{100\%} \times 5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e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202 聯絡人：黃小姐 電子郵件：hwansf@yuntech.edu.tw		
備 註	通訊與信號處理領域。		

系 所	電子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電子光電所)		
組 別	晶片與電通組 (電子組)		
招 生 名 額	23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 60%者。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60%	2
	2.面試	4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text{第一階段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100\%} \times$		$\text{總成績} = \text{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60\% + \text{面試} \times 4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4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如專題製作、各類獲獎記錄、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英檢能力等)。 (2)自傳與學習研究計畫書(可免繳推薦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eec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301 聯絡人：沈小姐 電子郵件：shenws@yuntech.edu.tw		
備 註	1. 招收電子、電機、光電、資訊等背景之學生。 2. 本所已報部申請自 102 學年度起更名為「電子工程系碩士班晶片與系統組」，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 所	電子與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電子光電所)		
組 別	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 (光電組)		
招 生 名 額	19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 60%者。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60%	2
	2.面試	4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60% + 面試 × 4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4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原報考證明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如專題製作、各類獲獎記錄、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英檢能力等)。 (2) 自傳與學習研究計畫書(可免繳推薦表)。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eec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301 聯絡人：沈小姐 電子郵件：shenws@yuntech.edu.tw		
備 註	1. 招收光電、電子、電機、理工等背景之學生。 2. 本所已報部申請自 102 學年度起更名為「電子工程系碩士班微電子與光電工程組」，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 所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資工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8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 60%者。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text{第一階段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100\%} \times$		$\text{總成績} = \text{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3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原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csi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361 聯絡人：潘小姐 電子郵件：panyl@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環安系)		
組 別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組 (環安組)		
招 生 名 額	21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 50%者。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60%	2
	2.面試	4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text{第一階段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100\%} \times$		$\text{總成績} = \text{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60\% + \text{面試} \times 4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原報考證明書)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10.請表列數學類及英文類在校成績(含及格與不及格)，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列。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ue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402 聯絡人：莊小姐 電子郵件：chuangkf@yuntech.edu.tw		
備 註			

承辦人簽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環安系)		
組 別	防災與環境資源工程組 (防災組)		
招 生 名 額	5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 50%者。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60%	2
	2.面試	4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text{第一階段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100\%} \times$		$\text{總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60\%} \times 60\% + \frac{\text{面試}}{40\%} \times 4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10.請表列數學類及英文類在校成績(含及格與不及格)，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列。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ue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402 聯絡人：莊小姐 電子郵件：chuangkf@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化材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5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 60%者。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60%	1
	2.面試	40%	2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text{第一階段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100\%} \times$		$\text{總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60\%} \times 60\% + \frac{\text{面試}}{40\%} \times 4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4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1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研究(專題)報告及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ch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601 聯絡人：周小姐 電子郵件：choucf@yuntech.edu.tw		
備 註	歡迎非化工背景之學生報考		

系 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營建系)		
組 別	營建工程組 (工程組)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8	3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 (含應屆) 。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1.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推薦信 2 封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2) 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3)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4)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5) 研究(專題)報告。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c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7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ys@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招收欲研讀結構工程或營建材料領域者。 2. 乙組：招收欲研讀大地工程領域者。		

系 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營建系)		
組 別	營建與物業管理組 (管理組)		
招 生 名 額	6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 (含應屆) 。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text{第一階段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100\%} \times$		$\text{總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50\%} \times 50\% + \frac{\text{面試}}{50\%} \times 5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推薦信 2 封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2) 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 (3)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4)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5) 研究(專題)報告。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ce.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4701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ys@yuntech.edu.tw		
備 註	招收欲研讀營建管理、建築工程及物業管理等相關領域。		

系 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工管所)		
組 別	甲組		
招 生 名 額	25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 50%者或在全國／世界性學術競賽獲獎。 3.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4.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100\%} \times$		總成績 = $\text{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102 聯絡人：趙小姐 電子郵件：chaosf@yuntech.edu.tw		
備 註	1. 在全國、世界性學術競賽獲獎者，報名時請繳交獲獎紀錄、報告等資料。 2. 本所甄試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3. 本所已報部申請自 102 學年度起更名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工業工程組」，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 所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企管系)		
組 別	企業管理組 (企管組)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 生 名 額	5	5	5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報考甲組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 50%者；報考乙、丙組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 30%者。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4. 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學院及其他科系(除乙、丙組科系外)之學生。乙組招收外國語文科系之學生。丙組招收商學及管理學院各科系(含工業工程、農業經濟、農企業管理、農產運銷、醫務管理科系)之學生。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b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203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yc@yuntech.edu.tw		
備 註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畢業前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系 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資管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25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2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mi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307 聯絡人：張小姐 電子郵件：changcch@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財金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5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 (含應屆) 。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text{第一階段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100\%} \times$		$\text{總成績} = \text{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35%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umf.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403 聯絡人：劉小姐 電子郵件：liuch@yuntech.edu.tw		
備 註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英語畢業門檻為 TOEIC 600 分，未通過標準者，補救辦法依本系修業要點之規定。		

系 所	會計系碩士班 (會計系)		
組 別	甲組(會計組)		乙組(資訊組)
招 生 名 額	5		5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 50% 者。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4. 甲組招收會計系及商管學院各科系學生。 5. 乙組招收資訊管理相關科系及商管學院各科系學生。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uma.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502 聯絡人：賴先生 電子郵件：laiys@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審計學」、「稅務法規」者，需於畢業前取得修習學分。 2. 乙組：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資料庫管理系統」、「會計資訊系統或管理資訊系統概論」、「會計學(3 學分)」者，需於畢業前取得修習學分。		

系 所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運籌所)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6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 50%者或在全國／世界性學術競賽獲獎。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em.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5102 聯絡人：趙小姐 電子郵件：chaosf@yuntech.edu.tw		
備 註	1. 在全國、世界性學術競賽獲獎者，報名時請繳交獲獎紀錄、報告等資料。 2. 本所甄試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3. 本所已報部申請自 102 學年度起更名為「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組」，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 所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工設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4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 40%者。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作品集 8. 自傳 9. 研究(專題)報告 1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103 聯絡人：林先生 電子郵件：linmh@yuntech.edu.tw		
備 註	1. 入學後可選擇以學術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 2. 經錄取之考生：(1)非本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其中必修 2 門之大學部主軸設計課程，及選修設計相關課程 3 門。(2)本系學生在學期間需公開發表相關研討會論文兩篇或參加全國性設計競賽前三名，或國際性獲佳作設計競賽得獎兩次，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審查。		

系 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 (視傳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2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 (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含筆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作品集 8. 自傳 9. 能力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 (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獲獎證明、證照、專業證明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專題報告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vc.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201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udc@yuntech.edu.tw		
備 註	1. 入學後可選擇以理論組或創作組畢業。 2. 面試(含筆試)，面試當日之筆試為術科實作，請考生自備繪畫、速寫工具，但不得攜帶任何參考圖樣入場及不得使用電腦。 3. 非本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		

系 所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碩士班 (建築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生名額	8		4
報考資格 及 特殊規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4. 甲組限本科系報考，本科系定義請參見備註 1。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60%	1
	2.面試	40%	2
成 績 計算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60% + 面試 × 4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3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推薦信 2 封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研究(專題)報告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系所聯絡 方 式	網址： http://ai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302 聯絡人：李小姐 電子郵件：uds@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本科系 乙組：非本科系或相關非本科系 本科系計有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計畫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系、建築設計技術系、空間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室內空間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與古蹟維護系等，相關非本科系計有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技術系、土木系、土木與防災管理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系、美術工藝系（室內設計組）、景觀系、景觀建築系、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系、景觀設計與管理系、工業科技教育系（室內設計組）及創意生活設計系等。 2. 經錄取之考生：(1)非本科系之學生需加修課程 16~26 學分（由系課程委員會決議），其中必須至少包含一學年之先修設計課程（有特殊情況者，如科系設有室內設計組、建築設計組，得僅修 1 學期設計課程）。先修設計課程應先完成，始能續修碩士班設計課。(2)本系學生於畢業之前需公開發表相關研討會論文兩篇始得取得碩士學位。		

系 所	設計運算研究所碩士班 (設運所)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3		5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40% + 面試 × 6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作品集(書面或光碟)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g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501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linjm@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互動科技組：招收科技與設計相關背景之學生，研究領域含互動遊戲、互動科技、互動情境空間等相關領域。 2. 乙組-動畫與數位設計組：招收數位媒體與設計相關背景之學生，研究領域含電腦動畫、網路媒體設計、遊戲設計、音像設計、數位典藏、數位學習媒體設計等相關領域。 3. 入學後可依個人專長選擇以學位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 4. 本所已報部申請自 102 學年度起更名為「數位媒體設計系碩士班」，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 所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 (創設系)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8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 (含應屆) 。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推薦信 2 封 5. 研究所就學之研究方向計畫書 6. 自傳 7. 曾執行過的研究或專題報告書 8. 作品集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c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401 聯絡人：曾小姐 電子郵件：udo@yuntech.edu.tw		
備 註	經錄取之考生若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需依本系規定補修部份大學部設計相關課程，至少 1 門創意生活設計主軸課程，以及經指導教授同意之 3 門選修課程。		

系 所	設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設計所)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7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 50%者。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0%	2
	2.面試	6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text{第一階段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100\%} \times$		$\text{總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40\%} \times 40\% + \frac{\text{面試}}{60\%} \times 6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ddp.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6041 聯絡人：王小姐 電子郵件：gdx@yuntech.edu.tw		
備 註	1. 入學後可選擇以學術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 2. 經錄取之考生：(1)非本科系之學生得由指導教授或由所委員會指定，下修大學部相關科系的基礎科目。(2)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須完成本所修業要點之規定，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審查。		

系 所	文化資產維護系碩士班 (文資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招 生 名 額	3	4	4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45%	2
	2.面試	55%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45% + 面試 × 55%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推薦信 2 封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研究(專題)報告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culture.yuntech.edu.tw/chc/ 電話：(05)5342601 轉 3062 聯絡人：王小姐 電子郵件：gha@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保存科技領域。 2. 乙組：文化資源紀錄與應用領域。 3. 丙組：文資經營領域。		

系 所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應外系)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5	7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壹、共同必繳：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歷年成績單【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曾轉學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 貳、系所指定繳交： 1.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如 TOEIC、TOEFL、BULLATS、全民英檢等） 2. 英文自傳、簡歷與學習研究計畫書 3. 英文專題(研究)報告 4. 在校成績名次證明書 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 1. 各樣專長證明、獲獎證明、特殊能力等。 2.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3. 其他 【第二及第三大項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釘成冊】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daf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201 聯絡人：劉先生 電子郵件：uhe@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組：商務溝通組。 2. 乙組：英語教學組。 3. 經錄取就讀本系之學生，需通過依學校及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方可畢業。		

系 所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 (休閒所)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3		3
報 考 資 格 及 特 殊 規 定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50%者。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4. 甲組招收休閒、體育、運動等相關科系背景者。乙組招收非休閒、體育、運動等相關科系背景者。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2封 6. 學習研究計畫書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ghl.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451 聯絡人：蕭小姐 電子郵件：ghl@yuntech.edu.tw		
備 註	1. 甲、乙組認定以畢業大學系名認定，若系名有疑慮者，一律由本所認定。 2. 本所甄試生限全職進修，入學時應繳交全職進修切結書。		

系 所	材料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材料所)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8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佔全班、組前 70%者。 2. 不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100%		總成績 = 書面資料審查 × 50% + 面試 × 5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在校學業成績及佔全班、組名次證明書正本 5. 推薦信 2 封 6. 未來研究計畫與方向（請詳述） 7. 自傳 8. 研究(專題)報告（須註明參與人員人數及姓名）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 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 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 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ims.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651 聯絡人：洪小姐 電子郵件：ghm@yuntech.edu.tw		
備 註			

系 所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班 (漢學所)		
組 別	不分組		
招 生 名 額	10		
特 定 報 考 資 格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畢業生(含應屆)。 2. 受理同等學力報考。 3.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		
甄 試 項 目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50%	2
	2.面試	50%	1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text{第一階段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100\%} \times$		$\text{總成績} = \frac{\text{書面資料審查}}{50\%} \times 50\% + \frac{\text{面試}}{50\%} \times 50\%$
	1. 擇優錄取名額為招生名額之 50%以內(含)，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擇優錄取標準，達擇優錄取標準者直接錄取免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2. 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達合格標準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資 料	1. 報名表 2. 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二技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4. 推薦信 2 封 5. 學習研究計畫書 6. 自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例如 (1)英文能力證明（全民英檢、TOEFL、TOEIC 等）。 (2)專長證明、特殊能力等。 (3)發表之學術性文章、論文、著作、獲獎等。		
系 所 聯 絡 方 式	網址： http://www.ghc.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 轉 3402 聯絡人：林小姐 電子郵件：ghc@yuntech.edu.tw		
備 註	本所已報部申請自 102 學年度起更名為「漢學應用研究所碩士班」，如有變動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附表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身 份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不需填)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列 至 小 數 第 2 位)			
全 班 排 名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占全班百分比 %
全 組 排 名 (未分組者免填)	全 組 人 數	名 次	名次占全組百分比 %
證明事項	☐ 該生為本校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 該生為本校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1. 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既定格式亦可。
2. 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3. 考生名次未達各招生系所訂定之標準者，請勿報考；報考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附表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推薦表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使用自制表格)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碩士班_____組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_____ 君，參加貴系所碩士班入學甄試。被推薦者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_____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認識_____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三、在職業上成就之潛力。

四、其他補充事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推薦人：_____ 服務單位/職稱：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電話：_____

註： 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填妥後，務必密封交予申請者，連同審查資料袋一併寄送本校(單獨寄送者不予採計)。

附表 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入學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請考生上網下載表格或依本表格式以 A4 紙張自行繕打，計畫亦得以書冊形式繳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學生作品評估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四人組作品

☐五人組作品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一、具體評語：

二、其他補充事項：

三、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教授：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 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指導老師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學生。

附表 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考 生 應 考 之 境 外 學 歷 說 明	學校名稱：		☐ 學士 ☐ 碩士	學 校 所 屬 國 家 / 城 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 國外 ☐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簡章第 6 頁所列之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錄取生志願入學切結書

茲因☐尚有下列修課程未完成，本人切結保證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

☐尚有暑修課程未完成，本人切結保證於本校研究生註冊日(含)前，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如屆時未畢業或逾期未繳交，自願被取消錄取與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註：本校研究生註冊日期請參考本校行事曆

錄取系所別：_____

准考證號：_____

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學校證明聯

茲證明學生_____確係本校應屆畢業生，因尚有

☐下修課程_____

☐暑修課程_____

，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7

(工管所、運籌所、休閒所錄取生於入學時逕交至各系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全職進修切結書

本人業經錄取國立雲林科技大學_____

碩士班就讀，茲切結已辭去專職工作，全職進修，
如有虛報不實情事，願接受退學處分，絕無異議。

具結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號碼：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 期：_____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8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身份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 ☐ ☐ ☐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名(需造字之字_____)			
☐ 地址(需造字之字_____)			
備 註	1.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2.申請方式(101年11月1日前受理)： 〈1〉一律以<u>傳真方式</u>辦理，傳真電話：05-5352147。 〈2〉<u>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u>聯絡電話：05-5342601轉2216。 3.<u>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u> 4.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7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9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2、22 條)

98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3、7、14、23、24 條)

99 年 9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 12 條第 2 項)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新增第 2 條修訂第 3、4、5、14 條)

- 一、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報考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報考證明或「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 3 分。報考證明若不慎遺失，可於第一節考試前 30 分鐘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考生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報考證明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四、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考生入座後，應立即目視確認答案卷（卡）、座位及報考證明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違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 (一) 錯用試卷(卡)者：
 - (1) 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2) 考試開始20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 分。
 - (3) 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 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
 -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分。
 -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
 - (三) 誤入同一分區試場應試者：
 - (1) 考試開始20分鐘內考生自行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但扣減該科原始成績5分。
 - (2) 考試開始20分鐘內經監試人員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但扣

減該科原始成績20分。

(3) 惟上述情形抵達規定試場時已超過考試開始20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4) 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目視確認試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七、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手機鬧鈴等）、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另各系所得否使用計算器，應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詳如各系所分則規定）。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3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報考證明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考生如於試卷（卡）上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如於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份之文字、符號、標記等，扣減其該科成績15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紙或光碟片，違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減該科原始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四)拒絕交出答案卷（卡）、試題紙或光碟片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作答結束後一經離座，應即將試題紙與答案卷（卡）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廿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廿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廿二、各考生應依各系(所)指定時間辦理報到、面試等相關事宜，違者依各系(所)規定處理。
- 廿三、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止。
- 廿四、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錄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88 年 3 月 12 日招生委員會訂定

99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2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它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得由本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織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1 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招生委員會收存。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20 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20 分鐘。(請附醫院開立會影響書寫能力之證明)
- (二)以原答案卡放大2 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三)提早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1.5 倍之試題。

以上方式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四、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紙)處理方式：

- (一)隨即影印2 份，由主任幹事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1 份，1 份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由主任幹事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2 份，由主任幹事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1 份，1 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三)重謄之原始答案卡交電腦工作組一併處理。

五、身心障礙考生答案卷處理方式：考生之非選擇題答案卷經正常之初、複閱程序後，一律送請閱卷主持人主閱，並參照初、複閱成績做最後之定奪。

六、考生如有不良於行者，得於事前向試務組申請特別安排試場、座位應考。試務組對各考生所需之應試輔具，可由考生自備或商洽有關福利團體協助提供。

七、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